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200-56号

当事人： 北戴河新区黄艳丽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92MA0BMGCE1N

住所（住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李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子林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0月29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铁、郭立民在检查到北戴河新区黄艳丽超市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一盒“大宝SOD滋润霜”外包装盒有部分破损，该盒化妆品外包装盒标签所标注“其他微量成分”的内容印字脱落，无法显示其成分的详细信息。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200-02-03），责令当事人2024年11月5日前改正。2024年11月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然在经营场所内销售该盒外包装盒有部分破损的“大宝SOD滋润霜”。当事人未按照规定进行改正，仍存在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行为。2024年11月6日，经吕志远局长批准立案。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一盒“大宝SOD滋润霜”外包装盒有部分破损，该盒化妆品外包装盒标签所标注“其他微量成分”的内容印字脱落，无法显示其成分的详细信息。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化妆品的标签仍然存在部分印字脱落的问题。当事人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0月29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事实。

2.2024年10月2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改正的事实。

3.2024年11月6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发现的事实。

4.2024年11月7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2024年11月7日，当事人出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身份。

6.2024年11月7日，当事人出具的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当事人资格。

7.2024年11月6日，执法人员现场提取照片五张，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标签瑕疵的化妆品。

2024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化妆品的标签存在下列情节轻微，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形，可以认定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瑕疵：（三）化妆品标签不清晰难以辨认、识读的，或者部分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的；”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因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当事人上述行为不存在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由于该化妆品印字脱落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建议处罚如下：

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的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留存。